

案件名稱：臺南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(含建物及設備)標租案

執行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

民間機構	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依據	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
規劃方式	公開標租
公共建設類別	其他
民間投資金額	10,093,005
簽約日期	110/12/2
契約起迄期間	110/12/02-119/12/01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由於臺灣漁港受漁業環境變遷及漁業資源過度捕撈影響，致沿近海漁港利用強度不如預期，甚或漁港港區腹地閒置，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之衝擊及有效開發漁港多元運作，臺南巿政府遂於 100 年辦理變更臺南巿將軍漁港開發計畫，期能有效促進漁港利用效益。 變更臺南巿將軍漁港開發計畫，係檢討港區內尚未開發之腹地，引進漁業相關產業，進而活絡漁港效益，藉以帶動漁村經濟。修造船廠用地及曳船道用地之規劃，除可提供漁撈漁船保養之需求，同時亦可引進造船業者，如：遊艇製造，促使漁港朝多元利用開發，提供地方經濟需求。

承辦人及
連絡方式

承辦人： 王雅醇

連絡電話：06-3901462

EMAIL：yachun@mail.tainan.gov.tw

相關成果
照片
(2-3 張)

